

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畢業製作指導老師申請書

級 別	學 號	姓 名	組 別			
			主修方向			
畢業製作主題與形式				指導老師 確認簽名		
主修課程 (規劃)						
已修畢 (打勾)						
主修課程 (規劃)						
已修畢 (打勾)						
創院 4 學分課程			外系 4 學分課程			
學系/學分數	/	/	學系/學分數	/	/	
預定順序	一	二	三	四	五	
指導老師						

※ 本表由學生填寫 (內容不敷使用時可附頁)。※ 主修課程 (規劃) 將作為畢業主修課程要求之依據。

組別	主修方向	課程	備註
創 作 組	平面 (水墨)	水墨基本技法、水墨媒材運用、水墨造型/創作	※達畢業標準：通過該類主修課程 16 學分，並修畢大四相關高階創作課程 4 學分。
	平面 (膠彩)	膠彩畫基本技法、膠彩媒材運用、膠彩造型/創作	
	平面 (西畫)	西畫基本技法、西畫媒材運用、西畫專題、西方媒材創作	
	立體 (雕塑/複媒/金工/陶藝)	雕塑基本技法、複合媒材運用、雕塑專題/創作專題、金工設計、金工創作、陶藝、西方媒材創作	
	版畫	版畫、平面繪畫課程 8 學分、雕塑或複媒 4 學分課程、西方媒材創作	
	影像創作/設計	數位基礎、電腦繪圖、當代影像創作/專題、插畫與繪本、動漫畫劇本創作、西方媒材創作	
	其他	主修課程由指導老師建議，經系上核備同意	
理 論 組	理論 (美術史/藝術策劃/當代藝術理論/藝術教育)	台灣美術史、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、畫廊經營與藝術策劃，視主修方向由指導老師另行指定 4 學分課程。	※達畢業標準：通過該類主修課程 16 學分。